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清申280号

申请人：淮安市康乐城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和平路36号和平新村2区5幢105、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萍，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宜金，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国利阜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

法定代表人：张杰。

淮安市康乐城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北京国利阜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淮安市康乐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北京国利阜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诉程序。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

谈会纪要》第 17 条亦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淮安市康乐城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淮安市康乐城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北京国利阜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白 云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奉一兵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日

法	官	助	理	韩悦蕊
书	记	员		郑琳玮